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- 3、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铁集团”）签署了下列两项重大销售合同：

序号	销售产品名称	数量	合计含税金额 (万元)	合计未含税金融 (万元)	合同约定交付时间
1	GCY-300IIs 型 隧道检修车	33 台	16,764.00	14,835.40	2021 年底前完成交付
2	CMC-20 型道 岔打磨车	7 台	16,208.50	14,343.81	2021 年底前完成交付

该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现将上述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陆东福

注册资本：173950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-03-14

营业期限：2019-06-14 至 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铁路客货运输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；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；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；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、维修、租赁业务；物资购销、物流服务、对外贸易、咨询服务、运输代理、广告、旅游、电子商务、其他商贸服务业务；铁路土地综合开发、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；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提供互联网药品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关联关系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国铁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，信用良好，资金实力雄厚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两项合同主要内容情况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手方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合同类型：销售合同

3、合同标的：GCY-300II_s 型隧道检修车（33 台）、CMC-20 型道岔打磨车（7 台）

4、合同金额：合同 1 合计含税金额 16,764.00 万元、合计未含税金额 14,835.40 万元；合同 2 合计含税金额 16,208.50 万元、合计未含税金额 14,343.81 万元。

5、交货地点：制造工厂

6、验收地点：买方指定地点

7、交付日期：2021 年底前完成交付

8、付款方式：根据双方签订的付款条件付款

9、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和赔偿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和招投标定价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属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和招投标定价为依据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两项合同金额合计为 29,179.21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约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1.24%；

3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为确保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能够形成决议，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股东不回避表决。上述合同属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上述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